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53,166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13,749,91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4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1,07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222.84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1,295.02万元）。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年度存款及理财利息收入2,007.80万元，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4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295.02万元，募投项目支出3,164.36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96.8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6年10月制定，2015年3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9年4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协定存款	98,968,609.99
合计			98,968,609.99

注；1、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以前年度先期自筹投入6,192.8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07.61万元，2020年利息收入2,007.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1,295.02万元。

注：2、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5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期限2019年5月14日–2020年5月7日，年利率4.6%，2020年5月7日到期收回利息收入及本金41,834.89万元。

注：3、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19年5月2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注：4、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该资金于2019年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注：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295.0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295.02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72.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5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9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是	82,000.00	18,500.00	3,164.36	10,600.48	57.3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1,295.02	41,295.02	61,295.02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000.00	79,795.02	44,459.38	71,895.50	90.1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102,000.00	79,795.02	44,459.38	71,895.50	90.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停工停产导致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相应市场拓展计划也无法如期完成。同时，近一年来由于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和需求放缓，100G数据通信用光模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其产出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已不具充分的经济可行性。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295.02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4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669,342.94	–5,513,189.65	2,4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249,840.45	–8,519,675.41	1,6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783,959.09	250,158,465.04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15%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4,672,669.30	8,554,641,008.78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9,078,934.89	5,021,473,036.67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1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14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2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5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2.28	
合计	1,419,50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7%	291,478,944	5,730,63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3,143,5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088,15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0,8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80,20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640,876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24,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01,4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4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478,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1,478,94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25,9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5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43,592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8,156	人民币普通股	7,088,1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2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40,876	人民币普通股	2,640,87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01,4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38,157,728.33	652,259,548.16	–32.8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70,807,972.61	47,875,182.98	47.90%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564,501.92	82,504,415.60	–38.71%	主要系本期留抵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开发支出	95,236,786.91	70,757,093.33	34.6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6,544.49	47,402,686.42	32.8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459,507.68	29,368,527.89	143.32%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6,441,619.81	89,509,615.96	30.0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14,708.33	73,601,249.33	45.53%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30,210.61	4,121,979.20	194.28%	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99,645.81	6,209,942.60	–56.53%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43,653.74	–10,244,847.54	–86.86%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主要系本期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
营业成本	1,147,821,974.25	599,483,090.79	91.4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01,753.27	1,751,452.07	265.5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96,870.49	–12,665,033.60	70.81%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612.78	–2,307,046.98	–42.37%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8,447.66	–2,093,544.47	–187.4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13,379.71	–10,453,099.87	–147.90%	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10.53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3,328.48	144,460.00	6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64.98	4,121,816.53	–99.6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02,270.84	–396,892.27	6323.9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4,288.41	–612,565,031.51	87.58%	主要系本期购买存款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8,975.38	–3,253,377.61	2123.10%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05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05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签署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9年04月25日	三年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20年09月10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20年09月10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累计投入15,096.53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81.6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61,295.02万元已全部完成，合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6,391.55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95.73%。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452,398,906.5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79,314.51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345,321,421.2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4,532,142.12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65,877,336.79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114,987,306.04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2,003,737,203.14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697,548,918股为基数（因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时总股本697,851,918股中的303,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8,583,31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2020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0,811,880.5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7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507,844.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1,839.2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8,596.59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957,408.4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6,304,036.2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4,378,366.33
商誉减值损失	1,925,669.87
合计	120,811,880.5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20,811,880.50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259,367.0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18,259,367.0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507,844.3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92%。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14,378,366.33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法国阿尔玛伊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925,669.8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40%。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下属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确保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的成员单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存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取得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资质。

2018年~2020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3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83亿元，所有者权益12.5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7.43万元，利润总额5,220.12万元，净利润3,968.86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

2、存款服务：指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信贷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三）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其他贷款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方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投保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人民币；人身意外险保额100万人民币。

4、保费：合计不超过1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每年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4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42%。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股份数为2.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7,655,918元减少为697,626,918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2.9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51元/股；对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30.78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47,133		29,000	34,218,1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5,730,633
3、其他内资持股	28,480,500		29,000	28,451,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80,500		29,000	28,451,500
4、外资持股	36,000			36,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6,000			36,000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408,785			663,408,785
1、人民币普通股	663,408,785			663,408,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7,655,918		29,000	697,626,918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69,500股调整为7,040,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97,655,918股调整为697,626,918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